服务类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XBZ-2026-042

采购单位：灵武市第三中学（盖章）

招标代理：宁夏源兴博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灵武市第三中学2026-2027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BZ-2026-042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2026-2027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费率）：8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85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段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灵武市第三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肉蛋禽、蔬菜、调味品类	1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750000.00	
灵武市第三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米、面、油类	1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1.资格要求 1.3、1.4、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提供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网站

方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网站报名，获取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灵武市人民路 61 号四楼）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2.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3.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4.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951-8892720。

5.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供应商未能按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上传文件的电脑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7.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同时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

地址：灵武市北郊朔方路 33 号

联系方式：13895653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源兴博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花园 4 号楼 12 层 11 室

联系方式：18995350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赵统刚

联系方式：13895653275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嘉航

电　　话：18995350804

代理机构：宁夏源兴博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三中学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灵武市第三中学 地　址：灵武市北郊朔方路 33 号 联系人：赵统刚 联系方式：1389565327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源兴博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花园 4 号楼 12 层 11 室 业务联系人：孙嘉航 电话：18995350804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

	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1.资格要求 1.3、1.4、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 *（是、否）*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是__（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总预算金额（元）：850000.00；一标段：750000.00.00 元，二标段：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50000.00；一标段：750000.00.00 元，二标段：100000.00.00 元；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__否__（*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_____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__否__（*是、否*）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灵武市人民路 61 号四楼）
15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开标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灵武市人民路 61 号四楼）
16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__
17	核心产品：无
18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__3__
20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__是__（是、否）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__否__（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__是__（*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__否__（*是、否*）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35%收取。 收取形式：公户转账票 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否 （是、否）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 2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 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5、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__否__（*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电子开评标说明：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解密。 （一）电子开标流程概述 1.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3.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在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 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应使用A4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 2.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6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服务期：一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保证和质量标准 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7	报价方式 一标段：投标单位应采用投标系数的报价方式报价即市场零售价的 0-1。投标系数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0.92 二标段：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项目，投标单位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填写要求：投标单位综合单价为采购需求中所需各项价格之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

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_____/_____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

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

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一）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二）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3.1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范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管理，严防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面强化职工食堂管理工作。确定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单位。

二、项目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采购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把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使职工食堂管理工作得到切实加强，为干部职工提供坚强的后勤保障。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一年

2、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和实际需求为准

3、保险：供应商需为每所学校孩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其保额不低于 60 万元。

4、标准要求：配送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 酸败、霉变、寄生虫、污秽、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 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使用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备货要求：备货须充足，备货可满足临时性加货要求，所有配送食材剩 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50%，并须提供所配送食材批次的检测报告。

6、供货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必须满足采购方要求，应按采购方提供的食 材清单配备，供货必须是采购方所需食材中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未经 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以其它食材的品种代替、不得出现短斤少两及食材质量 问题等现象，一经发现，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按当日批量采购食材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7、配送时间及方式：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采购方的商品配送工作，配送时 间以采购方要求为准。现场交货、送至采 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采购方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按当日批量采购食材总价的 30%的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 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服务响应时间要求：采购人有配送要求的，城区需 30 分钟内、乡下需 1 个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紧急配送需要的，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一）品类及供货质量要求

一标段：肉蛋禽、蔬菜、调味品类，此标段报价整体按费率报价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羊肉	要求本地新鲜羊肉（包括大羊肉、羊羔肉、羊杂碎），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无寄生虫、无病。
2	鸡肉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

		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
3	鸭肉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 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
4	牛肉、牛腩、牛排、牛骨	新鲜牛肉、牛腩、牛排、牛骨，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无禽流感病毒。
5	鲜蛋类（鸡蛋）	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6	鲜活水产类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鲜活水产包括草鱼、鲤鱼、鲫鱼等。

7	其他	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目，职工食堂将根据食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	黑木耳	浅棕色至黑褐色，背面浅灰色，有光亮感，自然卷曲状，大小基本均匀一致，无虫蛀耳，霉烂耳和流失耳。具有特有清香味，无异味，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不着色。
9	腐竹	形态基本完整，允许有少量短条（片）及碎条（片），黄色、淡黄色或黄褐色，具有大豆特有的香味，无异味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2760 的规定。
10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1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 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2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 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 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3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4	包心菜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5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6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7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8	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9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0	其他青菜类	包括包菜、油菜、油麦菜、生菜、菜心菜、芹菜、西芹、空心菜、芥菜等青菜；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1	菇类	包括香菇、平菇、海鲜菇等菇类；要求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2	豆制品	包括豆芽、豆腐、豆腐干、豆腐皮；豆制品应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23	苦瓜	颜色青绿，瓜身均匀、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4	西兰花	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虫蛀、压伤、冻伤、腐烂、断裂，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5	玉米粒	必须为当天剥粒，无异味、杂质、变质、软烂、虫蛀，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6	蒜苔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7	土豆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 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8	豆角	条直均匀，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9	芋头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 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0	调味配菜类	包括蒜、葱、香菜等；必须为新鲜有光泽、无发芽、软烂、虫蛀、畸形、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形态完整，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1	莴笋	形体完整
32	辣椒类	包括尖椒、灯笼椒、红椒等；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新鲜有光泽、无软烂、畸形、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3	莲藕	形体完整，无黑霉、腐烂、伤口、压伤、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4	韭黄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5	竹笋	必须为送货当天切好浸泡，形态完整、成型，无腐烂、异味、软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6	水果类	包括但不限于苹果、香蕉、小番茄、西瓜、哈密瓜、桔子、橙子、火龙果等。形体完整，个头足，新鲜有香味，无病变、腐烂、伤口、软烂、斑疤、压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7	生奶	**需于使用当天早 7 点前送达**，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检验标

		准。
38	食用盐	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2721-2015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39	调味酱类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排骨酱、柠檬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荞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40	食用酱油/蚝油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Q/XSCFO 0005S-2016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41	食用醋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包括糯米白醋、食用醋精、陈醋、大红浙醋等食用醋。
42	香料调料品类	包括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无泥土黏连，无发芽，要求新鲜；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成规则形状。
43	其他调味品	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44	馅料	包括莲蓉馅料、豆沙馅料、奶黄馅料等；具有正常、自然

		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45	其他	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目，将根据食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标段：米面油类，该标段以综合单价合计金额进行报价			控制单价	备注
1	食用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优质，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9.5 元/升	出厂日期距供货期 6 个月内
2	大米	1、一级大米，质量须符合 GB/T1354-2018、GB 2762-2022 等国家标准； 2、加工精度：精碾； 3、不完善粒≤3%； 4、杂质最大限量：总量≤0.25%； 5、碎米总量：≤10%； 6、其中小碎米：≤1.0%； 7、所供大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所有 要求。 8、黄曲霉毒素 B1 mg/kg≤10；	2.3 元/斤	出厂日期距供货期 6 个 月内
3	馒头粉	优质面粉 ，质量须符合 SB/T 10139-93 及	1.86 元/斤	出厂日期距供

		国家最新标准。		货期6个月内
4	拉面粉	优质面粉，质量须符合GB/T 8607-2024及国家最新标准；	2.2元/斤	出厂日期距供货期6个月内
5	高筋粉	1、一级面粉，质量须符合GB/T1355-2021、GB2762-2022等国家标准； 2、灰分≤0.70%； 3、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 不超过 10.0%；4、面筋质≥26.0%； 5、含砂量≤0.02%； 6、水分≤14.0%； 7、磁性金属≤0.003g/kg,脂肪酸值≤80mg/100g,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铅（以Pb计）≤0.2 mg/kg； 8、黄曲霉毒素B1 mg/kg≤5.0；9、过氧化苯甲酰mg/kg不得检出；10、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所有要求；	1.87元/斤	出厂日期距供货期6个月内

（二）服务要求

1.食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目，食堂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货物，以食堂当天通知采购的食谱为准，报配送服务单位做好供货准备，配送服务单位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确保食材的安全，采购的肉类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屠杀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

2.每次采购的食材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三）送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

食堂根据实际需要，列出每天需要采购的食品清单，在收到食堂发出供货通知后，配送服务单位最迟在次日下午 15：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配送服务

单位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配送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送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5.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供应商至少有 1 辆具有冷藏功能的封闭式货车(所配送车辆必须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有专业的配送团队 2 人(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公司需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具备储存所供食材的冷库或具备冷藏保鲜的储存能力，储存冷库自有的需提供房产证等佐证材料，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等佐证材料且租赁有效期必须在供货履约期内;运输配送车辆必须在法人名下或投标公司名下(需提供发票或行车证等佐证材料)如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供应商需在当地有临时办公地点，需提供自有房产的房产证等佐证材料，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等佐证材料且租赁有效期必须在供货履约期限内，车辆必须安装跟踪定位系统且是专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7、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配送供货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食材数量及质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配送须附上一式两份的配送食材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食材的凭证。

（四）物料验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配送服务单位共同进行。配送服务单位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

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并在 1 小时内按质按量要求重新送达。

四、违约责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配送服务单位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配送食品价格在采购方不定期市场调查中高于市场价格的；

配送服务单位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不按要求退、换货并送达的；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定价、核算要求

实际配送货物量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配送货量为准。一标段最终结算价格=市场价×中标折扣 ×实际配送货物量。二标段最终结算价格=最终单价×实际配送货物量。

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需提供食材清单，分别由供应商、采购人确认签字后留存。

注：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6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对其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可。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无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宁夏经济发展，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与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　号），详见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栏。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69767；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0951-5189834。

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采购人应积极支持供应商完成有关贷款手续，并保证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到中标供应商在贷款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以技术标响应最高的方式确定。

7、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标段：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系数）。（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备注： 本项目报价，以灵武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或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公布的近期价格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进行投标系数报价。 2.投标单位应采用投标系数的报价方式报价即市场零售价的 0-1。计算公式：实际结算金额=市场零售价（灵武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或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上公布的近期价格×投标系数×供货数量 投标系数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0.92 二标段：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配送方案	1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 1、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2、流程管控及监督；3、配送及时性；4、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包装；5、食品交接流程规范及合理化建议；每项内容满分 3 分，总分 15 分。 （每项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 每项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 每项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没有描述不

			得分。）
3	应急预案	15 分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1、应急及其他突发事件；2、食材的紧急需求等情况；3、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措施；4、对运输过程可能受到外力、天气等因素影响的应急保障预案；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急预案的得等，每项内容满分 3 分，总分 15 分。（每项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3 分；每项方案比较细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的得 2 分；每项方案不够细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1、食品生产；2、食品检验(附相关产品检验合格证)；3、运输保障措施方案；4、食品安全控制方案；5、人员卫生防疫管理等；每项满分 2 分，总分 10 分。（每项方案完善、具体，能够安全有效、全面地控制食品质量得 2 分；每项方案较为完善、具体，能够较为安全有效、全面地控制食品质量得 1 分；每项方案不够完善、具体，不能安全有效、全面地控制食品质量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5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1、提供食材安全方面具体原料保障措施；2、具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原料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记录；3、提供食材安全方面具体加工、包装措施且内容包括加工车间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具有具备相应卫生管理措施 4、提供具体运输环节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且内容包含车辆管理措施、发货验收阶段食品安全保障措施；5、对食品安全进行承诺，有相应处

			罚措施及保证措施。每项内容满分 3 分，总分 15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没有描述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1、质量问题退换货及召回；2、缺少补货；3、临时供货；4、售后服务团队；5、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的处罚及合理化建议等；每项内容满分 2 分，总分 10 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没有描述不得分）。
7	卫生防疫方案 及措施	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防疫卫生方案及措施（其中包含突发疫情防控措施、库房卫生管理措施、食品配送卫生保障 措施、配送专职人员防疫及卫生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详细完善，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安排 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编写详细，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相关措施，内容 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卫生防疫方案及欠缺内容且措施不够完整，相关措施简单， 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

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1）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需求订立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 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 A）。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于本合同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附件 A 所列的特定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衡量成果的标准见附件 A。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 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 A 所载明 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乙方的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 于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 服务费的支付

服务费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元整）。

本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 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 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费用账单及正式有效 的税务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5.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 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6.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甲方可以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 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

的事项发生争 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附件 A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七、其他证明文件……（页数）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

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费率（%）/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分办法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四）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1]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